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人工智慧商管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資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在商管領域之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人工智慧商管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系即頒發人工智慧商管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未修過程式設計者得以Python程式替代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大一	程式設計	必修	3
大一	微積分或管理數學	必修	3
大三	Python程式	選修	3
大三	計算智慧	選修	3
大三	金融科技	選修	3
大四	人工智慧	選修	3
大四	深度學習	選修	3
大四	資料探勘	選修	3
大四	巨量資料分析	選修	3
大四	文字探勘	選修	3
大四	社會網路分析	選修	3
大四	智慧醫療	選修	3
大四	物聯網	選修	3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